

2026 年度 厦门市公证处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公证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处的工作职责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权益。目前已开展的业务项目近百种，涉及经济、国内民事、涉外民事等多重领域，提供以证明为基点，集证明、咨询、监督、公证法律宣传于一身的多元化的法律服务。具体工作：一是通过办理各类经济合同、股票、招标、拍卖、提存、公司章程、法人资格、保全证据、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等经济事务公证，帮助当事人完善经济法律行为，消除纠纷隐患，制止不法经济行为，保障经济活动依法进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二是通过办理各类民事事务公证，来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综合治理；三是通过办理各类涉外经济公证、涉外民事公证，促进国际民事、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保护公民、法人、海外侨胞和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对人民群众进行教育，提高法治观念，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公证处包括 0 个处室/科室，人员编制数 27 人，在职人数 15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厦门市公证处的主要任务是：

（一）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

积极落实“身后一件事”中涉及公证的遗嘱查询事项、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房产继承”落地见效。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深化跨部门协同，整合多部门、多事项，破除数据壁垒，减少跑动次数，通过推广在线公证服务、开展延时服务、代办服务等，进一步实现公证服务提质增效。

（二）完成“智慧公证”系统部署

根据省司法厅统一部署，完成“智慧公证”系统切换，实现与“无证明省份”“统一身份凭证”“数据最多采一次”“好差评”“高效办成一件事-身后一件事”“高效办成一件事-房产继承一件事”的对接，为进一步数字赋能与服务创新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公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

（三）公证业务创新发展

巩固发展传统公证业务领域，制定完善传统服务事项的规则、细则、业务规范，创新服务方式方法，优化服务流程，研发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深化公证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实践。充分利用公证的预防性司法制度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借助“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生成式AI等创新技术手段，实现科技成果对公证实践的赋能，努力满足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全业务、全时空”的公证服务需求，为“数字

中国”贡献公证力量。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公证处 2026 年收入预算为 2261.7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310.98 万元，下降 12.0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2261.72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厦门市公证处 2026 年支出预算为 2261.72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310.98 万元，下降 12.0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2261.72 万元。

(三) 厦门市公证处 2026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公证处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厦门市公证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厦门市公证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公证处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公证处 2026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